

張佳音

序

本人在未歸主前曾涉獵不同宗教。本人出生於中國民間信仰濃厚的家庭，小學、中學時接受過基督教及天主教的教育，大學期間接觸過印度教、佛教、道教等東方宗教的薰陶，也曾捲入過新時代運動的漩渦。及後蒙恩得救，接受四年神學裝備，之後在神學院中事奉十年，期間講授多項科目，當中尤以護教學系列為重，使本人可以在宗教比較、異端研究、思潮文化等課題上教學相長，不斷進深，這些也幫助本人在宣教佈道事工上的發展。讚嘆主旨高妙，願將榮耀歸神！

宣教學既與護教學息息相關，短宣中心也就眾教會相邀經常主領有關課程，盼望信徒們多有裝備，熱心救靈，致使各類不同宗教人士早日歸主。以下本人嘗試扼要分析民間信仰的層次、性質、類別、來源、動機、動力及進路等，好讓讀者在溜覽本書引述諸種民間信仰前有所掌握，便不致迷失在五里霧中了。

一、層次：大傳統與小傳統

中國民間信仰 (Chinese Folk Religion) 是流行於普羅大眾圈子，屬我國次流文化 (Subculture) 中、低層次 (Low Level) 的小傳統思想 (Lower Traditional Circle)；有別於流行於知識份子圈子、代表我國主流文化 (Mainstream Culture) 中、高層次 (High Level) 的儒家 (Confucianism) 大傳統思想 (Higher Traditional Circle)。參表列 1

■ 表列 1

名稱	儒家 (Confucianism)	中國民間信仰 (Chinese Folk Religion)
傳統	大傳統 (Higher Traditional Circle)	小傳統 (Lower Traditional Circle)
層次	高層次 (High Level)	低層次 (Low Level)
文化	主流文化 (Mainstream Culture)	次流文化 (Subculture)
對象	知識份子 (Intellectuals)	普羅大眾 (Folks)

二. 性質：教育化與宗教化

儒家在中國諸子百家中一直作主導角色，其思想雖含有「敬天」、「敬孔」之宗教觀念，後人也稱儒家為儒教，立孔子為教祖、建孔廟、設孔誕以記念，然因其多採「未知生焉知死」、「敬鬼神而遠之」等務實態度 (Pragmatism)，重於發展形而下 (Physical) 自然層面 (Natural Sphere) 事物，是故儒教的教化乃屬於人文主義 (Humanism) 的教育化 (Educational) 性質。

反觀流行民間之信仰，卻強調膜拜各類的神祇 (Deities)、修習各種教儀 (Rituals)、建造各式神廟 (Temples)、發展不同深淺的教義 (Doctrines)，使信眾有超自然層面 (Supernatural Sphere) 形而上 (Metaphysical) 的宗教體認，是故民間信仰的教化須歸入神秘主義 (Mysticism) 的宗教化 (Religious) 分類裡。參表列 2

■ 表列 2

名稱	儒教 (Confucianism)	中國民間信仰 (Chinese Folk Religion)
界別	形而下 (Physical)	形而上 (Metaphysical)
層面	自然 (Natural Sphere)	超然 (Supernatural Sphere)
主義	人文主義 (Humanism)	神秘主義 (Mysticism)
教化	教育化 (Educational)	宗教化 (Religious)

三. 類別：大宗大派與民間宗教

民間信仰雖屬宗教類別，卻因其敬拜對象分散 (Decentralization) 而流於二神教 (Dualism)、或多神教 (Polytheism)、或泛神教 (Pantheism)，使諸神在教階組織 (Hierachy) 上權力相互削弱，至終被世界宗教史家歸入流傳民間的低級宗教 (Low Religion) 系列中；相對於堅持敬奉至高神 (Supreme One)、或創造主 (Creator)、或全能者 (Almighty God)、或萬有主宰 (Sovereign Ruler) 之獨一神教

(Monotheism)，世界宗教史家則把後者歸入大宗大派的高級宗教 (High Religion) 系列中。如今世上被公認為高級宗教的獨一神教只有三個，就是基督教、猶太教與回教。參表列 3

■ 表列 3

名稱	基督教 (Christianity)	民間宗教 (Folk Religion)
級數	高級宗教 (High Religion)	低級宗教 (Low Religion)
神數	獨一神 (Monotheism)	二神、多神、泛神 (Dualism, Polytheism, Pantheism)
神力	至高、全能、創造、主宰 (Supreme, Almighty, Creator, Ruler)	分權制力 (Decentralization, Disruption)

四. 來源：真實與虛謊

民間信仰因敬拜多神，其神祇的來源也趨多元化 (Pluralism) 及偶像化 (Idolization)。

1. 神話化 (Mythology)：來自民間流傳虛構的神話，如：鍊石補天的女媧、仙女下凡的白蛇精、大鬧天宮的孫悟空等。
2. 泛靈化 (Animism)：有敬拜日月星辰、山川河嶽、鳥獸蟲蛇的自然崇拜 (Natural Worship)；也有敬拜大樹精、石頭精的庶物崇拜 (Fetishism)。
3. 神格化 (Deification)：來自歷史人物以訛傳訛予以神化者，如夢境中出海救人的默娘成了護海神媽祖天后，少年放羊失蹤了的黃初平成了得道有求必應的黃大仙，守不住荊州保不住兒子關平的後漢忠臣關羽成了黑白兩道均敬奉的關聖帝君等。
4. 混合化 (Syncretism)：民間宗教為迎合普羅大眾「拜得神多，自有神庇佑」心態，為免遺漏，多採彈性包容手法，把儒道釋三教合流，繼而將儒道耶回釋五教合一，以期萬教歸一，以顯海量汪涵的

氣概，實質卻缺乏一套清晰明朗的教義，可以誘導人逐步脫離多神的雜錦低級宗教，進而層層向上，至終成為可與至高獨一神溝通的高級宗教。

聖經對民間信仰有很精練的註釋：「他們……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羅馬書一章 23,25 節) 參表列 4

■ 表列 4

名稱	基督教 (Christianity)	民間宗教 (Folk Religion)
神性	靈體 (約翰福音四章 24 節) (Spirit)	偶像 (Idols)
來源	啟示 (Revelation)	神話 (Mythology)
特性	造物主 (Creator)	受造物、自然崇拜、 庶物崇拜、泛靈論 (Creation, Natural Worship, Fetishism, Animism)
	道成肉身、上而下 (Incarnation From Above)	人格神化、下而上 (Deification From Below)
	唯一通道、清晰 (Only Path, Clear)	混合主義、混淆 (Syncretism, Confusion)
	硬朗不變 (Rigidity)	彈性善變 (Flexibility)

五. 動機：自由與轄制

聖經舊約忠誠地記載了人類違背神的命令、犯罪墮落的動機，是因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來吃了。」(創世記三章 6 節)，後在新約也被一針見血地註釋，指出此乃從世界來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都不是從父(神)來的。」(約翰壹書二章 16 節) 時至今日，

犯罪的人在墮落的世界中憑自己的罪性所表達的宗教動機，仍是不能脫離人類始祖的傾向。

1. 功利動機 (Pragmatism)：著重實利，盼望解決肉體的需要，尋求今生更多的享受。民間宗教信仰者多為現世生活、肉體安排膜拜神祇，只想眼前靈驗、有求必應、解決即時問題，無心思想永恆真理、靈魂歸宿，認為聖經抽象遙遠，不切實際，這樣的人結果卻常為生活憂慮。

主耶穌提醒我們：「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們需用的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六章 31-33 節)

2. 支配動機 (Manipulation)：操權控制所膜拜的神祇，乃民間宗教信仰者一大謬誤。試想奉上一些至終為供奉者所享用的五香牲酒，焚燒一些未知能否送達的香燭紙錢，就能達到「隨心所欲」、「五福臨門」、「出入平安」等等功效嗎？究竟這些神祇是否具有如斯力量？又願否如此効勞？都是沒有人能確定的。然而，不想順服至高全能的神，轉而盼求支配低級精靈為一己効力，在民間宗教信仰中已是十分普遍的現象了。

聖經明說：「此等不信之人，被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哥林多後書四章 4 節) 又說：「他們……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羅馬書一章 22 節) 結果反遭：

① 罪惡支配 (Demoralization)：宗教偏差，帶來道德越趨敗壞 (羅馬書一章 24, 26-32 節)。

② 邪靈支配 (Demonization)：信仰偏邪，帶來占卜、觀兆、法術、邪術、迷術、巫術、交鬼、過陰等事之流行民間 (申命記十八章 9-13 節)。

人以為占卜、星相、問卦、風水、紫微斗數、鐵版神算等能使人有智慧，豈料只是今生的驕傲；人又以為給菩薩作乾兒女、神打乩童、扶乩問米、供養鬼仔等能支配神祇、保護自己，豈料卻落入邪靈魔掌，反被控制，不得自由。唯靠「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因為「神的兒

子若叫你們自由，你們就真自由了。」(約翰福音八章 32,36 節)

參表列 5

■ 表列 5

宗教動機	基督教 (Christianity)	民間信仰 (Folk Religion)
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神國為先 (馬太福音六章 31-33 節)	肉體享受：好作食物 (創世記三章 6 節)、 肉體情慾 (約翰壹書二章 16 節)、 日日憂慮。
實用主義 (Pragmatism)	福音真光 (哥林多後書四章 4 節)	眼目享受：悅人眼目 (創世記三章 6 節)、 眼目情慾 (約翰壹書二章 16 節)、 弄瞎心眼。
權力支配 (Manipulation)	真正自由 (約翰福音八章 32, 36 節)	智慧支配：使有智慧、今生驕傲 反受支配：罪惡控制 (Demoralization) (羅馬書一章 24,26-32 節)、 邪靈控制 (Demonization) (申命記十八章 9-13 節)

六. 動力：愛心與恐懼



宗教的動力 (Religious Motivation) 是維繫敬拜者與敬拜對象關係的力量，叫人願意不斷發掘內在的宗教情操，繼續實踐外在的宗教行為。

在民間宗教的多神崇拜中，有不少人採用交替神教(Kathenotheism)方式敬拜，即在不同時間選擇多神中其中一位集中供奉，若發現該神祇能力不逮時，也不敢將之丟棄，只是再選擇另一位神祇供奉，而先前不靈驗的神祇則仍照常服侍，惟恐得罪任何一位。可見「拜得神多」不一定保平安，反而會叫人恐懼神與神之間的爭寵問題。

民間信仰者多為求平安而開始其宗教旅程，卻因對人死後靈魂去向及靈界神道錯謬理解，引致怕黑、怕鬼、怕夢魘、怕回魂、怕得罪神鬼、怕鬼神追討等等恐懼心理，以致加倍虔誠，不敢怠慢，惶惶終日，唯恐不週。如此怎會得著真正的平安？

反之，基督教高舉至高獨一神，其事奉的動力在於愛，因為神就是愛，祂降世為我們捨己犧牲作挽回祭，這就是真正無條件的愛 (約翰壹書四章 8-10 節)。故此我們也該盡心、盡性、盡意，愛主我們的神，並愛人如己 (馬太福音廿二章 37-39 節)。而因愛裡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 (約翰壹書四章 18 節)。這是拆除偶像的動力，這是真正平安的來源。參表列 6

■ 表列 6

	基督教 (Christianity)	民間宗教 (Folk Religion)
神祇	一神、至高神 (Monotheism, Supreme God)	多神、交替神 (Polytheism, Kathenotheism)
動力	愛心 (Love) 	恐懼 (Fear) 
結果	得平安 (Peaceful)	失平安 (Peaceless)

七. 進路：正信與迷信

基督教強調人該運用受造時所賦與的知識、感情、意志三方面的平衡來接受宗教，就是運用理性 (Rationale) 來分析整體客觀所得的資料，也同時運用感性 (Sentiment) 來體會個人主觀所得的經驗，進而使用自由意志 (Freewill) 作一明智的抉擇。此乃正信 (True Faith)，能教人勇於辯證真理，擇善而固執，徹底離棄 (拆除) 偶像，歸向又真又活的神 (帖撒羅尼迦前書一章 9 節)，就算為義遭受逼迫、辱罵、毀謗也是歡喜快樂的，因知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 (馬太福音五章 10-12 節)！

民間宗教多缺乏客觀考證，眾說紛紜，難以運用理性作整體全面的分析。故多以主觀個人體會靈驗情況為基礎，口耳相傳，無從稽考，亦難作合理的回應。此乃屬於迷信 (Superstition)。

然而，歷代中國人普羅大眾佔大多數，民間信仰雖不能代表我國主流文化，但仍因源遠流長，深入民間，成為華人風俗習尚之部份。究竟是文化還是迷信，已是難以分割的事了。

正如今天我們有不少的「口頭禪」(即術語)，其實是佛教的用語：「功德無量」、「大慈大悲」、「前世不修」、「冤孽債/賬」、要「多積陰德」、否則「小心報應」等；也有儒道佛合流之用語「天開眼哪」、「時也命也」、「彩數」、「運程」、「走運」、「運滯」、「鬼拍後尾枕」(即從實招來之意)、「趕著去投胎」(即形容十分匆忙之狀)等等，使如今我國的文化習尚也帶有不少迷信色彩。參表列 7

■ 表列 7

名稱	基督教 (Christianity)	民間宗教 (Folk Religion)
進路 (Approach)	正信 (True Belief)	迷信 (Superstition)
知識 (Rationale)	✓	-----
感情 (Sentiment)	✓	✓
意志 (Freewill)	✓	-----

聖經也指出「今世的風俗 (Custom) 是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以弗所書二章 2 節) 面對滲透邪靈風俗文化之中國坊間迷信信仰，求主叫我們儆醒識辨、勇於護教、熱心宣道、齊心協力打那屬靈的仗！

結語：主耶穌對保羅說：「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 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使徒行傳廿六章 18 節) 巴不得我們都能如保羅的回應說：「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使徒行傳廿六章 19 節) 積極領中國同胞歸主，阿們！

寫於美國伊利諾州三一神學院進修期間
主曆一九九六年三月廿九日